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4950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商 标

均均家

申 请 人 徐州春旭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沛县汉城路西侧汉城国际花苑二期B商业楼1单元120室

代理机构 南通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地毯；垫席；苇席；草席；体操垫；汽车用脚垫；地垫；墙纸；非纺织品制壁挂；纺织品制墙纸